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718494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置换用地02-19-03地块（暂定名）（中信城开元湾府项目）一期门窗幕墙工程三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0日

工程编号：2307-440305-04-01-718494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置换用地 02-19-03 地块（暂定名）（中信城开元湾府项目）一期门窗幕墙工程三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祖伟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夏虎一级注册建造师
企业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	企业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9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资金	18293.3334（万元）	企业总人数	1100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数量	注册建造师 <u>99</u> 人， 注册造价师 <u>10</u> 人， 注册结构师 <u>1</u> 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正高级 <u> / </u> 人， 高级工程师 <u>45</u> 人， 中级 <u>75</u> 人， 初级 <u>115</u> 人。
银行授信额度	: / 元	纳税情况	2022 年 纳 税 金 额 : 7748594.75 元；
账户资金存款	: / 元		2023 年 纳 税 金 额 : 6235269.68 元； 2024 年 纳 税 金 额 : 2668150.92 元；

附：营业执照、近三年完税凭证、银行授信额度证明、资信存款证明。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911234746 (1/2)	编号 32020066202410300004
 扫描“一照一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8293.3334万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周组伟	住 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经 营 范 围 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55911234746 法定代表人 : 周祖伟
经济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注册资本 : 18293.333400万元
证书编号 : D232065311 有效 期 : 2029-06-12
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 11 月 10 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5911234746

法定代表人:周祖伟

技术负责人:马晓明

注册资本:18293.333400万元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A232044909

有效期至:2029-10-08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乙级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 11月 08日



企业名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建立时间	2012年02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13066.666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2055911234746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32044902-6/2		
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周祖伟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周祖伟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马晓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20日		

业务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2024年09月20日 No.AF0525969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变更栏
注册资金(万元)变更为: 18293.3334万人民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11月08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91123474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苏)JZ安许证字[2015]020019

二维码: 

企业名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祖伟
单位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3月15日 至 2027年05月24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2022 年度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119)32 证明 0001077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1-19
纳税人名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5591123474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0	¥6961711.67
增值税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11-09	¥689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0	¥507697.50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0	¥208851.3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0	¥139234.2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玖拾肆元柒角伍分 **¥7748594.7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 (0119) 32 证明 0001080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1-19
纳税人名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5591123474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541324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525727.66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177776.2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118517.55

妥善
保管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贰拾叁万伍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捌分 ¥6235269.6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 (0119) 32 证明 0001082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1-19
纳税人名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5591123474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230471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246742.36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70015.2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46676.85

妥善
保管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贰分 ¥2668150.9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9800	13066.6667	18293.3334	13720.00003
二. 净资产	万元	55554.4142	114316.9466	121039.1477	96970.1695
三. 总资产	万元	272049.4904	345303.5143	358752.8069	325368.6039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15278.3958	14613.6000	14877.6410	14923.21227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248693.1628	322137.5084	335615.5787	302148.75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177876.7166	219772.2791	232726.8692	210125.2883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216495.0761	230986.5677	237713.0591	228398.2343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194359.1893	220983.3997	215936.0932	210426.2274
九. 净利润	万元	11786.0025	12719.7125	9336.1344	11280.61647

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2022 年财务报表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天运（苏）[2023]审字第 00044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4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6、 财务报表附注	10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4
8、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75
9、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76

审计报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节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尚节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尚节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尚节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尚节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尚节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并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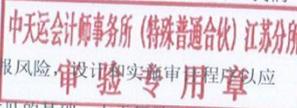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恒尚节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尚节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苏)[2023]审字第 00044 号)
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广凯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2022年12月31日
审验专用章

编制单位:江苏恒德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00,889,293.82	208,968,687.5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二)	21,928,381.52	17,914,340.99
应收账款	(三)	524,904,841.29	335,734,020.83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10,000.00	-
预付款项	(五)	7,005,290.64	6,653,180.3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六)	11,917,947.34	13,756,62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	85,822,044.02	78,950,748.29
合同资产	(八)	1,525,766,554.94	1,255,742,729.3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九)	8,587,275.39	21,026,982.11
流动资产合计		2,486,931,628.96	1,938,747,317.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	80,000.00	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十一)	152,783,958.89	161,195,041.8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十二)	10,789,625.14	10,630,509.08
无形资产	(十三)	38,439,548.73	39,365,625.5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1,640,921.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29,829,220.98	25,625,78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	963,82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563,275.07	237,861,384.38
资产总计		2,720,494,904.03	2,176,608,702.01

法定代表人:

周祖印
32020510100000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凤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凤娟





资产负债表 (续)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审核专用章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十七)	235,488,568.10	340,458,897.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187,822,528.03	62,660,000.00
应付账款	(十九)	1,150,547,783.35	1,213,550,363.3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合同负债	(二十)	139,530,315.76	65,564,724.54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22,325,843.43	28,151,831.63
应交税费	(二十二)	14,646,295.44	6,557,206.52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549,344.12	310,870.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11,923,230.37	2,036,197.1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15,933,457.98	9,304,477.89
流动负债合计		1,778,767,166.56	1,728,594,56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六)	374,6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6,334,987.56	6,948,212.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八)	5,048,627.16	3,381,803.4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183,594.72	10,330,016.35
负债合计		2,164,950,761.30	1,738,924,585.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九)	98,000,000.00	9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207,956,226.57	207,956,226.5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一)	24,958,791.61	13,172,789.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224,629,124.55	118,555,10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544,142.73	437,684,116.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5,544,142.73	437,684,11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20,494,904.03	2,176,608,702.01

法定代表人: 周祖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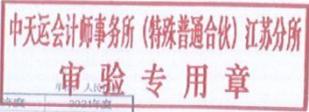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娟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3,581,893.55	2,687,475,051.43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三)	1,943,581,893.55	2,687,475,051.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成本		1,793,897,133.44	1,542,438,635.68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三)	1,625,043,862.28	1,375,449,324.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5,025,844.50	5,065,791.77
销售费用	(三十五)	17,015,988.99	18,267,113.48
管理费用	(三十六)	50,689,527.19	51,498,555.02
研发费用	(三十七)	66,442,760.08	69,229,987.83
财务费用	(三十八)	29,678,130.00	22,930,163.55
其中：利息费用		23,272,839.02	17,501,570.72
利息收入		317,843.12	638,455.61
加：其他收益	(三十九)	499,548.45	18,917.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2,602,178.85	-4,999,456.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3,767,851.60	-23,392,861.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280,998.9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165,777.10	96,662,714.04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6,603,700.00	2,601,040.07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999,880.16	2,151,272.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769,596.94	97,112,481.2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11,858,771.12	8,082,07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60,025.82	89,050,404.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60,025.82	89,050,404.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60,025.82	89,050,404.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860,025.82	89,050,40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860,025.82	89,050,404.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周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祖印





现金流量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审验专用章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4,603,709.08	1,738,784,716.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24.45	6,61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1,427,458.64	26,054,58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053,892.17	1,764,845,91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9,736,547.51	1,551,354,422.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629,857.45	104,804,85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00,000.28	40,653,11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9,349,592.02	24,994,59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715,707.26	1,721,806,98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61,815.09	43,038,93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12,828.54	51,658,27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2,828.54	51,738,27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2,828.54	-51,738,277.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2,937,971.01	582,746,041.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937,971.01	582,746,041.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214,000.00	531,415,80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88,574.82	17,353,982.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4,325,950.70	7,135,84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628,525.52	555,905,63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09,445.49	26,840,40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34,801.86	18,141,05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89,749.66	171,348,68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624,551.52	189,489,749.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辰光电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中辰光电

2022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00,000.00	-	207,996,226.57	-	-	-	118,555,104.31	437,684,11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00,000.00	-	207,996,226.57	-	-	-	118,555,104.31	437,684,11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6,074,023.24	117,860,02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7,860,025.82	117,860,02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1,786,002.58	-11,786,002.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盈余计划调整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计提和使用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98,000,000.00	-	207,996,226.57	-	-	-	224,629,124.55	555,544,442.73

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会计师事务所：中辰光电

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会计师事务所：中辰光电

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会计师事务所：中辰光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0101880018
审验专用章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00,000.00	-	207,966,226.57	-	-	-	4,267,748.57	-	348,633,71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00,000.00	-	207,966,226.57	-	-	-	4,267,748.57	-	348,633,71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8,000,000.00	-	207,966,226.57	-	-	-	13,172,769.03	-	427,664,116.91

法定代表人：周印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凤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凤娟



2023 年财务报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苏公 B[2024]A178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Nanjing Branch,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4-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财务报表附注	10-88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89
8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90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Nanjing Branch,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江苏, 南京

Nanjing, Jiangsu, China

总机: 86 (025) 58785011

Tel: 86 (025) 58785011

传真: 86 (025) 58785011

Fax: 86 (025) 58785011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n

E-mail: mailjs@gztycpa.cn

审计报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节能)个别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尚节能个别主体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尚节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本报告审计的财务报表为恒尚节能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即个别财务报表),仅反映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信息,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信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尚节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尚节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尚节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尚节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恒尚节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尚节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公证大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人民币元
 12月31日
 审验专用章

编制单位: 江苏恒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73,381,176.22	300,889,29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53,798,219.1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三)	39,030,000.00	21,928,381.52
应收账款	五(四)	528,973,471.31	524,904,841.29
应收款项融资	五(六)	-	110,000.00
预付款项	五(七)	4,386,302.93	7,005,290.64
其他应收款	五(八)	14,838,335.37	11,917,947.34
存货	五(九)	75,509,132.46	85,822,044.02
合同资产	五(五)	1,800,786,951.41	1,525,766,554.9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30,671,495.42	8,587,275.39
流动资产合计		3,221,375,084.30	2,486,931,628.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一)	80,000.00	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46,136,000.36	152,783,958.89
在建工程	五(十三)	4,026,612.7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8,415,411.32	10,789,625.14
无形资产	五(十五)	37,513,471.89	38,439,548.7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2,229,330.00	1,640,92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33,083,632.87	29,829,22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175,6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60,059.22	233,563,275.07
资产总计		3,453,035,143.52	2,720,494,904.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江苏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单位: 元	
	附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	386,838,109.68	235,488,368.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一)	513,778,600.98	187,822,528.03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1,134,833,087.70	1,150,547,783.3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三)	82,595,987.95	139,530,315.76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30,928,190.55	22,325,643.43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4,094,529.68	14,646,295.4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100,670.07	549,344.1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6,200,612.91	11,923,230.37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38,353,001.52	15,933,457.98
流动负债合计		2,197,722,791.04	1,778,767,16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九)	97,450,000.00	374,800,000.00
租赁负债	五(三十)	5,842,136.12	6,334,967.56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五(三十一)	7,018,705.72	5,048,627.16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三十七)	1,832,044.5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142,886.42	386,183,594.72
负债合计		2,309,865,677.46	2,164,950,76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二)	130,666,667.00	9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635,869,656.10	207,956,226.57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37,663,314.29	24,958,791.61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338,969,828.67	224,629,12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3,169,466.06	555,544,14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53,035,143.52	2,720,494,904.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2,209,833,997.97	2,209,833,997.97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1,882,527,735.96	1,882,527,735.96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6,072,758.89	6,072,758.89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20,025,339.62	20,025,339.6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50,617,224.69	50,617,224.69
研发费用	五(四十)	82,905,499.83	82,905,499.83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22,171,620.48	22,171,620.48
其中：利息费用		20,952,563.35	20,952,563.35
利息收入		1,314,802.39	1,314,802.39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4,177,334.41	4,177,334.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4,434,908.56	-4,434,90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3,798,219.18	3,798,219.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7,914,029.87	7,914,029.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19,699,478.35	-19,699,478.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269,015.05	137,269,015.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八)	403,813.76	403,813.7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九)	1,155,579.57	1,155,579.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517,249.24	136,517,249.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	9,320,123.38	9,320,123.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197,125.86	127,197,125.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197,125.86	127,197,125.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197,125.86	127,197,125.8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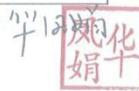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2023.10.20007
 审验专用章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5,006,395.94	1,628,603,70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77.41	22,72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6,316,195.07	11,427,45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1,336,968.42	1,646,053,89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3,020,985.10	1,679,736,54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82,655.26	116,629,65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19,877.33	29,000,00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31,920,307.79	19,349,50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943,825.48	1,844,715,70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93,142.94	-198,661,81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五十一）	2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739.7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97.3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23,837.0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62,241.57	18,512,82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五十一）	27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62,241.57	18,512,82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38,404.48	-18,512,82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280,804.9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9,051,970.60	662,937,971.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332,775.54	662,937,971.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177,971.01	365,21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11,057.34	23,088,57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20,773,702.24	4,325,95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162,730.59	392,628,52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70,044.95	270,309,44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024,783.41	53,134,80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624,551.52	189,489,74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649,334.93	242,624,551.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世纪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0	-	-	-	207,956,226.57	-	-	-	24,988,791.61	224,629,124.55	555,544,142.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5,189.91	-136,709.15	-151,899.0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000,000.00	-	-	-	207,956,226.57	-	-	-	24,943,601.70	224,492,415.40	555,392,24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66,667.00	-	-	-	427,913,429.53	-	-	-	12,719,712.59	114,477,413.27	587,777,222.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666,667.00	-	-	-	427,913,429.53	-	-	-	-	127,197,125.86	460,580,096.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666,667.00	-	-	-	427,913,429.53	-	-	-	-	-	460,580,096.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	12,719,712.59	-12,719,712.5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719,712.59	-12,719,712.5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666,667.00	-	-	-	635,869,656.10	-	-	-	37,663,314.29	338,969,828.67	1,143,169,466.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0	-	-	207,556,226.57	-	-	-	13,172,789.03	118,555,101.31	437,684,11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000,000.00	-	-	207,556,226.57	-	-	-	13,172,789.03	118,555,101.31	437,684,11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1,786,002.58	106,074,023.24	117,860,025.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1,786,002.58	-11,786,002.5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786,002.58	-11,786,002.58	-
3.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0	-	-	207,556,226.57	-	-	-	24,958,791.61	224,629,124.55	555,544,142.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苏公 B[2025]A092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Nanjing Branch,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苏25FJ33X5H1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4-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财务报表附注	10-87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88
8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89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Nanjing Branch,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南京

总机: 86 (025) 58785011

传真: 86 (025) 58785011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n

Nanjing, Jiangsu, China

Tel: 86 (025) 58785011

Fax: 86 (025) 58785011

E-mail: mailjs@gztycpa.cn

审计报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节能)个别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尚节能个别主体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尚节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本报告审计的财务报表为恒尚节能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即个别财务报表),仅反映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信息,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信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尚节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尚节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尚节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尚节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尚节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尚节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B[2025]A092 号）
之签署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常平



2025 年 5 月 13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注册会计师（签字）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49,995,644.17	479,381,17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41,437,123.28	253,798,21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三）	36,941,545.35	39,030,000.00
应收账款	五（四）	740,361,166.08	528,973,471.3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六）	1,100,000.00	-
预付款项	五（七）	5,421,735.76	4,386,302.93
其他应收款	五（八）	10,275,800.68	14,838,335.37
存货	五（九）	91,887,813.14	75,509,132.46
合同资产	五（五）	1,931,251,269.91	1,800,786,951.4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47,483,689.14	30,671,495.42
流动资产合计		3,356,155,787.51	3,221,375,084.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一）	580,000.00	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48,776,410.65	146,136,000.36
在建工程	五（十三）	-	4,026,61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3,222,895.05	8,415,411.32
无形资产	五（十五）	36,587,395.05	37,513,471.8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3,235,666.14	2,229,3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38,831,314.79	33,083,63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138,600.00	175,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372,281.68	231,660,059.22
资产总计		3,587,528,069.19	3,453,035,143.52

法定代表人：

周印祖
320205103009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凤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凤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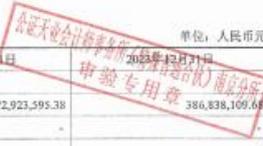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河南尚能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五（二十）	472,923,595.38	386,838,10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一）	485,040,000.00	513,778,600.98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1,215,428,859.06	1,134,833,087.7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三）	44,701,224.40	82,595,987.9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34,817,236.57	30,928,150.5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3,661,692.48	4,084,528.6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91,294.79	100,670.0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39,077,994.21	6,200,612.9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31,526,796.01	38,353,001.52
流动负债合计		2,327,268,692.90	2,197,722,79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九）	42,130,000.00	97,450,000.00
租赁负债	五（三十）	-	5,842,136.12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五（三十一）	7,032,896.33	7,018,705.72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699,002.75	1,832,04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61,899.08	112,142,886.42
负债合计		2,377,130,591.98	2,309,865,67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二）	182,933,334.00	130,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583,602,989.10	635,869,656.1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46,999,448.74	37,663,314.29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396,861,705.37	338,969,828.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0,397,477.21	1,143,169,46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87,528,069.19	3,453,035,143.52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河南尚能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张娟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2,159,360,932.49	2,209,833,894.99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1,840,934,039.35	1,884,737,569.96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6,968,932.18	6,072,758.89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19,392,756.97	17,815,505.6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54,080,639.92	50,617,224.69
研发费用	五（四十）	82,075,502.16	82,905,499.83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16,491,312.72	22,171,620.48
其中：利息费用		15,923,313.39	20,952,563.35
利息收入		1,816,240.04	1,314,802.39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964,586.10	4,177,334.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266,689.49	-4,434,90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437,123.28	3,798,219.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21,795,104.12	7,914,029.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23,702,094.60	-19,699,478.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395,119.0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984,068.41	137,269,015.0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八）	1,348,945.75	403,813.7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九）	1,005,950.22	1,155,579.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327,063.94	136,517,249.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	3,965,719.39	9,320,123.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61,344.55	127,197,125.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61,344.55	127,197,125.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361,344.55	127,197,125.8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印祖
3203081020092

周娟

周娟





现金流量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2023年度
审计专用章

编制单位:江苏恒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5,100,931.25	1,985,706,39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26.10	14,377.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8,423,842.92	6,316,19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3,548,000.27	1,991,336,96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6,308,293.66	1,703,020,98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825,519.13	121,982,65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70,867.82	54,019,87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29,557,901.03	31,920,30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962,581.64	1,910,943,82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14,581.37	80,393,14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五十一)	56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29,996.53	270,73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097.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229,996.53	20,323,83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28,068.70	28,862,24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五十一)	550,500,000.00	2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328,068.70	298,862,24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072.17	-278,538,40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9,280,804.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6,816,532.28	619,051,970.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816,532.28	1,098,332,775.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6,530,000.00	749,177,971.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50,551.11	21,211,05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1,913,898.82	20,773,70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494,449.93	791,162,73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2,082.35	307,170,04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90,571.19	109,024,78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649,334.93	242,624,55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58,763.74	351,649,334.93

法定代表人:

周伟祖
32020519200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凤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凤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3年度						其他: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6,000,000.00	-	207,556,226.57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6,000,000.00	-	207,556,226.57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66,667.00	-	427,913,429.53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66,667.00	-	427,913,429.53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666,667.00	-	427,913,429.53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L.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C/O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666,667.00	-	635,469,656.10	-	-	-	

法定代表人:

首席执行官: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

（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14902.724 4 万元	2019.12.11-2023.4.25	东大名路 815 号高阳宾馆商务楼 4 楼 4D	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	罗刚 13917669802	合格	/
2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二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配套设施）幕墙工程	14100 万元	2022.9-2023.11.24	无锡经开区震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南侧	无锡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黄敏艳、 13862027340	合格	/
3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总承包工程幕墙及屋盖工程	24012 万元	2022.4.30-2023.8.31	无锡经济开发区清舒道 77 号	无锡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黄敏艳、 13862027340	合格	/
4	XDG-2019-66 号地块开发项目（雪浪小镇未来中心）幕墙工程	23000 万元	2022.7.1-2023.6.27	无锡经开区吴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南侧	未来(无锡)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杜文将 15251511005	合格	/
5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南部片区更新改造项目——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启动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外幕墙工程（二标段）（三标段）	13301.307 0 万元	2023.2-2024.6.6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杜正路以西、锡沪路以北、板桥港以东、春晖路以南	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朱晨菲 15524289932	合格	/

注：

1. 同类工程是指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施工资质类别相同的施工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可优先选取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

3.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 业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若无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甲方盖章的完工合格证明，未完工项目无需提供）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1.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2021/9/16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19120133050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编号:1602HK0048CZ01F17

项目名称	提篮桥街道HK324-01地块综合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至公平路,西至丹徒路,南至东大名路,北至东长治路	所在区县	虹口
发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提篮桥街道HK324-01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式	邀请招标
承包单位	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高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20621198302252410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幕墙面积:64818 m ² ; 建筑幕墙高度:179.8 m;		
承包内容描述	提篮桥街道HK324-01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进、退场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至 2021年5月30日	合同价(万元)	14902.7244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日期	2019年8月5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530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双方单位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合同报送信息真实,与合同一致。			
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数字签名: J+rggiWReK2i2z1zxfwiRnZBClsy3v58YzY1n5TgPni0dCNEsdwR2CDzm4IWkvjxs6/chuitP2hlzlnXYa4UajFduUGO2q0hOIOy+0wuexpKZN7HC4Z1pOe7hoaGV1tSgZt9nxDNAMMR32o/hFxG2z2CGAqIOWHZhZZYnXW6GPK2RxiK/eLAFn9DNpKPwCj12A/XOc3rFNFz8+37xq5fKT1WAvmDdAkYE5pZKW8gr8ZFJzzWcEX3SkmCovJVXK71LQZJ0QcTv/juZPbBS6GOSxu3CC7/ZBcQ9jfySqqrPZfZfPDn6U0oCLgaHv3d1M+e+nn6uYHXFL3X9P0ygA==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签名: iB4cVKay/6Pv92aLJsoG3s7pvvCzyorlz25xmsHE8UzxXvKwmdJm+FIK2IUZCTGKGDULvzEElleBOoDMZRU nj5qOzfl5W/hlatXZ4ETWZNH6PebWloEkYa7l+PwMHQWIF5znNQyQZRUVfXdfEUW4YzXX8a72QE/AAtrvh1Pm3Ac1lGoLkg+Tn+Au5LYutOoPnq3RiNEFJEh4LZVs0fjhABHaftvVtAu3EUMg0geNCcq/EbbkvAUQtJT/YMv1wXo2LnBmEXEnysB4fCMhLfiwxY4zR656oRHfOwJnizcsWYLoUILLXUkK4RHmR79z+nbY11xLHl7z4AFSTo+UH7Q==			

2019/12/16 10:28:34

FB



报建编号	1602HK0048 C01FB004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承包单位)

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我单位 提篮桥街道HK324-01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经评审由贵单位中标(承包)。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本期工程内容	提篮桥街道HK324-01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价	14902.7244万元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简况	姓名	高益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苏132131301669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盖章)					
					
	2019年7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发包单位；第二联：承包单位；第三联：监理单位。
 2. 通知书无二维码无效。
 3. 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www.ciac.sh.cn网站验证。

上海
提篮桥街道HK324-01地块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业主：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估算师：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及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10119
2019年7月

协议书

承 包 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上海市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号地块项目幕墙专业分包 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上海市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号地块项目幕墙专
业分包工程。
- 2.工程地点：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地区，地块东至公平路，
南至东大名路，北至东长治路。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虹发改投备(2016)9 号。
- 4.工程内容：项目设计为国际 5A 级写字楼和高档次的大型商业
中心的综合建筑设施，按 LEED 金级，绿建二级标
准设计建造。
- 5.工程承包范围：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等实际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中
所包括的全部工作（详见措施项目规范及界面划分
表）。

二、合同工期

1) 总包: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7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出土0.00节点: -

A区 2019年5月25日;

B区 2019年9月27日;

C1区 2019年9月17日;

C2区 2019年11月10日。

结构封顶节点: 2020年01月23日。

竣工备案: 2021年5月1日。

2) 幕墙专业分包:

计划深化进场时间: 2019年05月24日。

计划吊装开始时间: 2019年11月18日。

计划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绝对工期: 530天。

专业分包人应确保能完全满足总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及提供相关竣工资料。同时确认有完全的责任配合及协调。为满足上述总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专业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要求随时调整工期,并承诺不因此而向业主/承包人索赔任何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且获得市级文明工地、白玉兰奖标准。未获得市级文明工地,扣款RMB3,000,000,未获得白玉兰奖,扣款RMB3,000,000。

安全文明标准: 施工期间无死亡事故,无重大伤残事故,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零贰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
(¥149027244 元)；含税合同总价中自产货物材料费金额为 104319070.8 元，专业分包人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劳务安装费金额为 44708173.2 元，专业分包人开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除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柒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壹角柒分整(¥135723755.17 元)；其中自产货物材料费除税金额为 92317761.77 元，劳务安装费除税金额为 43405993.40 元。

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万零叁仟肆佰捌拾捌元捌角叁分整(¥13303488.83 元)；其中自产货物材料费增值税为 12001309.03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劳务安装费增值税为 1302179.80 元（增值税税率为 3%）。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合同。

五、项目经理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高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补充合同文件，以下合同文件互为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副本六份，
无价本二份，业主执一正三副及二份无价本，承包人执
一正，专业分包人一正一副，估算师执二份副本。

承包人：(公章)

专业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号地块（裙房及塔楼）

建筑面积：140569.4 m²

结构类型、层数：框架核心筒 37 层

施工单位名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幕墙子分部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p>施工单位意见：</p> <p>经验收，该幕墙子分部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未发生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施工技术 & 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的。</p> <p>总工程师 <u>于晓明</u> 年 月 日</p> <p>项目经理 <u>高奇</u> 2023年4月25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量 收 意	<p>设计单位意见：</p> <p>经验收，该幕墙子分部工程按图施工，符合设计及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均已经过我单位认可。</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u>陈胜</u> 2023年4月25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设计单位部门章</p>
见	<p>监理单位意见：</p> <p>经验收，该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和设计要求，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p> <p>监理总工程师： <u>林松</u> 2023年4月25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由我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三方参加验收的幕墙子分部工程，执行的验收标准、验收人员和程序内容均符合要求，未发生违法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工程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u>吴川</u> 2023年4月25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督站部门章</p>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号地块（地下室）

建筑面积：89999 m²

结构类型、层数：框架核心筒 5 层

施工单位名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幕墙子分部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2030714-1)公司变更[2020]第1127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5911234746

庄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企业类型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原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现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二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配套设施）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二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配套设施）幕墙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前至我单位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和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幕墙施工工程		
中标价：壹亿肆仟壹佰万元整（141,000,000.00 元）	中标工期：223 天	中标质量标准：确保鲁班奖
项目经理：夏虎	证书编号：苏 1322012201202598	
备注：幕墙面积 64000 m ²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编号：_____

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XDG-2020-9号地块开发建设二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
会址配套设施）

工程地址：无锡经开区震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南侧

总包单位：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11 月 12 日

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方：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称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无锡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XDG-2020-9号地块开发建设二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大会永久会址配套设施）工程

1.2 总建筑面积约93576.07平方米，地上面积约63614.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9961.97平方米。项目由两栋酒店以及两层地下室组成，其中1#洲际酒店，23层，总高度109米；2#英迪格酒店，10层，总高度36.15米。

1.3 工程地点：无锡经开区震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南侧

第2条承包范围、方式

2.1 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幕墙工程及工程创优。

2.2 承包内容：包括不限于外立面玻璃幕墙、蜂窝铝板幕墙、铝单板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装饰条、铝合金屋顶格栅、防雷等幕墙系统、擦窗机、钢结构廊道、钢结构屋盖、防塌棚图纸设计、审图通过、编制施工方案并获得认可、采购、施工、检验试验、调试、成品保护、保洁、资料整编，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及工程质量保修等。

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第3条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23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等待时间）。（以甲方阶段性工期节点控制日期和甲方对发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

分包工作施工期限一览表

序号	分包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工时间	持续时（天）
1	幕墙、钢结构廊道、钢结构屋盖、擦窗机工程	2022年9月20日	2023年4月30日	223
本分包工程里程碑节点工期： （1）2022年12月30日前2#楼完成闭水，1#楼12层以下完成闭水； （2）2023年3月15日前全部闭水； （3）2023年4月30日全部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甲方节点进度工期，确保满足发包人、甲方工期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乙方承诺能够随时组织充足劳动力确保甲方项目部阶段性节点工期。

3.3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期调整和节点要求，按发包人、甲方具体要求实施，考虑到本工程特殊性，乙方有提前工期的义务，本合同不设任何形式的提前竣工奖励或补偿。

3.4 乙方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分别采取告知自行增加劳力、调整、缩减

工程量、处罚或解除合同等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按总承包合同条款对甲方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5 对下列原因造成完工日期限的延误事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经甲方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

(3) 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与发包人协调后书面答复乙方。

(4) 上述延长工期建立在发包人同意延长总承包合同工期的基础之上。

第4条 工期延误

4.1 乙方已至项目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甲方及其他专业单位施工工序搭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施工工期安排中应包含所有需敷设（或改造、废除）的地下管线的合理施工周期，乙方应做好公用管线进场施工的配合工作。

4.3 为保证总体工期要求，加快施工进度，赶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工期紧张，加上多支队伍同时施工，交叉作业多，乙方已充分考虑连续施工及各施工单位相互之间的干扰，并充分考虑施工上的难度及相关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不得以此理由提出工期及费用索赔。

4.4 工期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程，使节点工期延误，甲方被发包人的违约处罚，相应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郑重承诺：在发包人不同意支付赶工措施费及工期延长条件下，决不因非乙方原因而向甲方索赔工期、追加任何费用。

第5条 质量标准

5.1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1) 确保“鲁班奖”。

(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分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杜绝违反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

(3) 乙方承诺，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达到质量目标，由乙方承担费用返工达到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工程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现行最新版国家和当地关于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有关工艺标准和工艺方法，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满足甲方发布的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工法样板、工程质量策划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工程质量标准	标准编号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年版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7.11 周转材料进场必须验收，验收标准按相关文件或施工组织设计规定，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7.12 施工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必须保证九成新以上，同时需满足机械设备安全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经验收通过后使用。所有施工、检测设备必须按乙方承诺要求配备进场，任何施工机械设备离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如进场施工、检测设备低于承诺要求或施工机械设备离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2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7.13 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要经当地安监部门验收合格，设备产权单位应随机附带检测报告，并交甲方审查备案。

7.14 所有机械乙方自带，机械进场必须验收，验收单采用甲方安全贯标中的机械验收单，验收合格挂上合格牌，操作规程牌和责任人牌后方可投入使用。如因乙方违反以上规定而导致或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15 机械操作人员均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并根据使用情况编制保养计划并予以实施，做好保养记录。

7.16 乙方需配备一名持有效机械设备管理上岗证书的机管员，负责本工程机械的管理工作。

第8条暂定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除税合价 (元)	增值税 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分包价 (元)	备注	
1	幕墙工程	123807339.45	9%	11142660.55	134950000		
2	钢结构廊道工程	1834862.39	9%	165137.6147	2000000		
3	钢结构屋盖	917431.19	9%	82568.80734	1000000		
4	擦窗机	1284403.67	9%	115596.3303	1400000		
5	措施费	1513761.47	9%	136238.5321	1650000	全费用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吊篮、垂直运输、汽车式起重机、曲臂车、超高增加费等其它一应费用)	
6	合计	129357798.17		11642201.83	141000000		
7	暂定合同总价 (RMB)大写	壹亿肆仟壹佰万元整					

编制说明：1、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间接费、水电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项目、治安、消防、环保、防疫、保洁、施工期间政府规定的一切保险、验收合格费用、包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包保修等全过程所涉及所有成本、管理费、税金（含增值税、关税、规费、附加税等）、利润、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生产、生活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费、施工场地的临建场地清理费、施工场地清理（含收集、倾倒、堆放等）、二次搬运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工程保险费、工程保修费、保密费、检验试验费、调试费、所有验收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预算包干费、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由费用，不会因政策、规范、税项、物价、工程量等原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必须在6小时内)向甲方报到,与甲方、物业公司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5 分包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及时进行修复。如因乙方拒绝或延迟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按实际施工费的20%向甲方无条件支付整改管理费。甲方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6.6 责任鉴定程序:甲方工程部初步查看,初步判定责任方,鉴定为乙方责任,乙方不服从的,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会同第三方鉴定人员到现场查看作出裁定。紧急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立即组织维修,发生费用按照界定责任承担。

16.7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和物业公司人员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并且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16.8 维修项目应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处理时间不得超过与甲方的约定时间。

16.9 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期完成,乙方需提出具体原因,甲方签字认可

16.10 分包工程在最终移交甲方、发包人时,发生的保护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7条退场

17.1 在工程完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退场通知后,在不影响后续工程施工的前提下,以最快的速度(双方商定的期限)全部撤出施工现场。

17.2 乙方撤场之前必须将当地的民工费、材料费等外欠款清还完毕,保证不因外欠款问题影响甲方施工和损害甲方企业信誉,否则甲方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所欠民工费、材料费等外欠款项。

17.3 乙方在退场过程中应保证甲方及其他乙方的财产及已完工工程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17.4 对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搭建的临时设施,如甲方要求拆除,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予以拆除,并将现场清理干净直至令甲方满意为止。

17.5 乙方如拖延退场,乙方应支付甲方损失费按每逾期1天2000-5000元计,逾期退场达10天,甲方强制乙方退出施工现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18条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1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杨飞,联系电话:15961703470。

18.2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夏虎,联系电话:13812005238。

18.3 甲乙双方协议生效期间加强联系,及时沟通,为如期完成工期内的质量安全目标,积极配合、相互支持,乙方代表保证每月不少于25天在现场(不能委托他人代表)若乙方延误时机,影响工程,产生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8.4 甲乙双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办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签字手续(如:中间计量、最终结算和签订结算审定书等)其他人员签字无效。

18.5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名精通试验和工程技术的专业人员,全权负责工地上的技

31.2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32条合同份数

- 33.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33.2 本合同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33条补充条款

- 33.1 质量保修金预留与退还，按总包合同执行。
- 33.2 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合同及工程协议书均作为本合同乙方履行的依据。
- 33.3 甲方和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发包人对甲方的所涉及本分包工程的要约条件及甲方的承诺均由乙方负责履行。
- 33.4 计量、计价、价格调整、变更、风险以外合同价的调整等均按总包合同执行。
- 33.5 乙方承诺接受本分包合同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有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处罚与违约索赔。
- 33.6 乙方承担发包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有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处罚（含未获计取的文明施工增加费、按质论价费及相应取费）
- 33.7 本分包合同与总包合同的约定有冲突时，以严厉的标准为准。
- 33.8 发包人或甲方根据工程情况有权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不实施或增加实施内容或安排其它单位实施，乙方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甲方施工界面安排，且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预期利润、工期延长等任何责任。
- 33.9 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合理工期范围内向总包及总包下属分包单位免费提供脚手架、吊篮、曲臂车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10 本项目幕墙工程前期图纸甲方委托第三方设计，设计费总计壹拾捌万元整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全部扣除。

第34条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和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江苏恒高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33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137587332K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87001301012010000007940 账号：

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7 正方园科技大厦16楼1609室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二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配套设施)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无锡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约 1.41 亿		
幕墙面积	约 62000 m ²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验收意见	1、本工程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和质保资料齐全; 3、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4、同意验收,且验收合格。				
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3.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总承包工程幕墙及屋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总承包工程南区、中央大堂幕墙及屋盖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前至我单位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和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幕墙施工工程		
中标价：240,125,506.53 元	中标工期：305 天	中标质量标准：确保鲁班奖
项目经理：张继正	证书编号：苏 1322011201101934	
备注：		

招标人：（盖章）

2022 年 2 月 10 日

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项目
南区、中央大堂幕墙及屋盖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约时间：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A/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B/1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B/1
2 语言文字.....	B/3
3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B/3
4 标准和规范.....	B/3
5 图纸.....	B/3
6 承包人指令.....	B/4
7 承包人现场代表.....	B/4
8 承包人权利义务.....	B/5
9 分包人现场代表.....	B/6
10 分包人权利义务.....	B/6
11 履约担保.....	B/10
12 现场文明施工及承包人 CI 标识.....	B/11
13 知识产权.....	B/12
14 工程质量.....	B/13
15 隐蔽验收.....	B/13
16 安全文明施工.....	B/13
17 工期和进度.....	B/14
18 变更.....	B/16
19 合同价格与支付.....	B/17
20 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	B/18
21 保修.....	B/19
22 违约责任.....	B/19
23 税票要求.....	B/21
24 不可抗力.....	B/22
25 保险.....	B/23
26 现场签证.....	B/23
27 索赔.....	B/24
28 合同解除.....	B/24
29 争议解决.....	B/25
30 合同附件.....	B/2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C/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分 包 人: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祖伟
住 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8号
资质证书号码: D2320653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320205591123474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苏)JZ安许证字(2015)020019

鉴于: 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且验收通过; 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 对合同工期及持续工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已充分了解及评估, 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XDG-2020-9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总承包工程南区、中央大堂幕墙及屋盖工程

工程地点: 无锡经开区震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项目南区及中央大堂区域幕墙及屋盖工程（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价款

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合同 / 其他（费率下浮）。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亿肆仟零壹拾贰万伍仟伍佰零陆元伍角叁分 元（240125506.53 元）（含增值税）。

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 220298629.84 元，增值税 19826876.69 元，税率 9%，最终以《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确定的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使等）、间接费、水电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项目、治安、消防、环保、施工期间政府规定的一切保险、验收合格费用、包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包保修等全过程所涉及所有成本、管理费、税金（含增值税、关税、规费、附加税等）、利润、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生产、生活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费、施工场地的临建场地清理费、施工场地清理（含收集、倾倒、堆放等）、二次搬运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工程保险费、工程保修费、保密费、检验试验费、调试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预算包干费、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由费用，不会因政策、规范、税项、物价、工程量等原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日或以承包人现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关门竣工日期）。

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达到完工状态，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竣工。

本工程约定里程碑节点工期如下：

- (1)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主体结构验收；
- (2)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消防验收；
- (3)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

以上节点为重要工期节点，分包人工期应能满足承包人里程碑节点工期，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 2、3 项里程碑节点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每延误一天支付

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每个里程碑节点工期违约金处罚限额：伍佰万元。如竣工验收时间未超过里程碑约定节点则上述罚款不处罚。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分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杜绝违反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为：确保鲁班奖，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质量创优目标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5. 工程量清单；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总包合同；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分包人投标函、报价书、招投标过程资料等报价文件；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本合同各文件中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按前优于后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等文件的生效顺序按后优于前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向对方发出提交仲裁处理通知 30 天后可提交仲裁。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

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汪在

汪在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仁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表

合同类型：专业分包
中标通知书编码（应招标项目）：WXJK202011007-X01
发改委项目代码：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锡经行审投许【2020】25号
住建部项目编码：3202112010260005
总包合同编码：3202012021032001A01000
承包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591123474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维正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320911198402020610 移动电话：

13665130714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_ 移动电话：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何旭逸 移动电话：18383000008

工程名称：XDG-2020-9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总承包工程南区、中央大堂幕墙及屋盖工程

工程地点：无锡经开区震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南侧

经度：120.32895951 纬度：31.4799322523

工程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市辖区

资金来源：企业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100.0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约 71000 平方米，新建商务、商业用房及地下停车场等，总建筑面积约12.183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283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9 万平方米

工程内容：南区、中央大堂幕墙及屋盖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项目南区及中央大堂区域幕墙及屋盖工程（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主要技术指标：建设高度41.7m，层数4层；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3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工期日历天：305 天

签约酬金（大写）：贰亿肆仟零壹拾贰万伍仟伍佰零陆元伍角叁分
(¥240,125,506.53)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

支付约定条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0%

(2) 预付款支付期限: /

(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并附详细的工程价款计算明细及依据资料供承包人审核,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工程量清单后5天内初审完成, 并上报发包人审核, 审核完毕后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量的65% (如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图预算或未按照发包人施工图预算核对计划节点核对, 按55%支付, 待预算上报及初步核对后再调整至6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的竣工资料) 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7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跟踪审计审核结束后付至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承包人认可的审核价的85%;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累计支付至承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审计定价的90%; 余款在本工程保修期满2年且项目决算审计结束后并经承包人确认无任何质量缺陷后无息支付。

(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03月01日签订。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信息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经理	张继正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周少杰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房小伟		
材料管理	周斌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沈银丹		
施工员管理	徐锡生		
其他人员	张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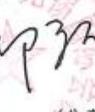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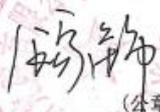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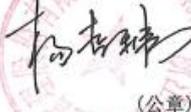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联合体承包成员单位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公章)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XDG-2020-9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总承包工程南区、中央大堂幕墙及屋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4层
专项工程名称	幕墙分部	专项验收范围	幕墙子分部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施工面积	约 68000 m ²	造价	约 2.41 亿
开竣工日期	至 2022年4月30日 2023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8 月 31 日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分项工程	共 <u>3</u> 个分项经检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u>3</u>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u>56</u> 项, 经审查符号要求 <u>5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56</u>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效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u>1</u> 份符合要求 <u>1</u> 份			
	观感质量验收	好			
	自评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3年8月31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31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31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31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8月31日		

注: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4. XDG-2019-66 号地块开发项目（雪浪小镇未来中心）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业主同意委托贵司为 XDG-2019-66 号地块开发项目（雪浪小镇未来中心）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中标金额暂定为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RMB 230,000,000）。

请贵司接此通知后尽快与 XDG-2019-66 号地块开发项目（雪浪小镇未来中心）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负责人 唐超智 先生（电话：13701669718）联系合同签订事宜；现场总包项目负责人 王卫 先生（电话：13912297972）联系进场施工事宜。

此致

商安！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XDG-2019-66 号地块开发项目
(雪浪小镇未来中心) 幕墙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_____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包人：_____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无锡市经开区 _____

签约时间：_____ 2022 年 月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住 所： 启东市人民中路 683 号

分 包 人：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祖伟
住 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 8 号
资质证书号码： D2320653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320205591123474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苏)JZ 安许证字〔2015〕020019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且验收通过；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对合同工期及持续工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已充分了解及评估，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XDG-2019-66 号地块开发项目（雪浪小镇未来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无锡经开区吴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XDG-2019-66 号地块开发项目（雪浪小镇未来中心）

幕墙工程（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价款

1.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其他（费率下浮）。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万元整（230,000,000元）（含增值税）。

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211009174.31元，增值税18990825.69元，税率9%。本合同结算价为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最终审定（含复审）价下浮8%，最终以《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确定的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使等）、间接费、水电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项目、治安、消防、环保、施工期间政府规定的一切保险、验收合格费用、包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包保修等全过程所涉及所有成本、管理费、税金（含增值税、关税、规费、附加税等）、利润、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生产、生活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费、施工场地的临建场地清理费、施工场地清理（含收集、倾倒、堆放等）、二次搬运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工程保险费、工程保修费、保密费、检验试验费、调试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由费用，不会因政策、规范、税项、物价等原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日或以甲方移交满足乙方施工条件的施工面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工程约定里程碑节点工期如下：

- (1)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分批主体结构验收；
- (2)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消防验收；
- (3)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

以上节点为重要工期节点分包人工期应满足承包人里程碑节点工期,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 2、3 项里程碑节点未按期完成,且发包人已向承包人主张责任的,分包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每个里程碑节点工期违约金处罚限额:伍佰万元。如竣工验收时间未超过里程碑约定节点则上述罚款不处罚。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分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杜绝违反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为: 一次性验收合格,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质量创优目标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5. 工程量清单;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总包合同;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分包人投标函、报价书、招投标过程资料等报价文件;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本合同各文件中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按前优于后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等文件的生效顺序按后优于前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经开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江苏省和无锡市行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本工程以招标文件和该项目各有关章节、图纸所需的标准、规范为准，《技术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省、市、区现行的标准、规范及锡建建管【2018】2号、苏建科【2017】43号等办法执行；如规范有冲突，以高标准执行。

5 图纸

- 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蓝图1套、电子图。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前7天或按承包人现场指令。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幕墙相关图纸。
- 5.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深化设计数量：按承包人现场指令，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份数、深度等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分包人自行复制、深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承包人现场代表

7.1 承包人现场代表

姓名：王卫（北区）、徐鹤飞（南区）。

8 承包人权利义务

- 8.6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的设备和设施：现场现有的 / _____。

9 分包人现场代表

9.1 分包人现场代表

姓名：曹明月 身份证号：321087198111163418。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XDC-2019-66号地块开发项目（雪浪小镇未来中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5
专项工程名称	玻璃、铝板、陶板	专项验收范围	幕墙子分部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施工面积	约 12 万m ²	造价	23000 万元
开工日期	至 2022.7.1~2023.6.2	验收日期	2023年 6 月 27 日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分项工程	共 22 个分项经检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22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 经审查符号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效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6 份符合要求 26 份			
	观感质量验收	好			
	自评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3年 6 月 27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6 月 27 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6 月 27 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6 月 27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 6 月 27 日		

注: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5.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南部片区更新改造项目——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启动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外幕墙工程（二标段）（三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我公司组织的“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南部片区更新改造项目——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启动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外幕墙工程二标段、三标段”的投标工作，现我公司选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一、承包情况

工作内容：正式确认 2#—6#楼、连廊、坡道、玻璃顶棚的幕墙工程图纸显示具体工作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穿孔铝板幕墙、仿木纹铝板幕墙、玻璃栏杆、6#楼外围钢结构设计与施工、水泥纤维板、铝合金格栅、地弹门、吊顶、雨棚、钢结构、插杆式擦窗机等外立面幕墙工程的埋件预埋，基层清理，测量放线，结构纠偏，建筑视觉样板制作与拆除，四性试验，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及安装，打胶清理，保温防火构造，防雷设置（包括均压环及避雷铜导线等），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处理，装饰面之间及装饰面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接缝部分的封胶处理，外装修工程所需的预留洞、开洞、堵洞，透过幕墙能看见主体（二次）结构处的处理，立面 LOGO 的预留预埋，泛光照明配合，航空信号灯配合及封板收口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及措施，完工清洗，材料检验检测、试验调试、配合工程验收至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工程资料的移交及工程后续保修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物料及机械工作以及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总承包人或建设单位要求的，总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如无法完成承诺范围内的工期节点，或过程出现不正常的工序闲置，总承包人有权减少分包人工程施工范围，分包人无条件让出未完成工作面，不得追溯索赔，并承担相应处罚和赔偿。

二、中标价款

二标段含税总价为 81543060.78 元，税率为 9%；三标段含税总价为 51470009.44 元，税率为 9%。二三标段的合计含税总金额为 133013070.22 元，税率为 9%。

三、付款方式

①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应支付价款为审批后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70%，其中：按月支付的人工费已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人工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农民工工资卡（人工费支付金额不得少于已完工程量产值的 20%），扣除人工费后的剩余进度款中由甲方支付至乙方约定的银行账户；②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70%；③结算审计结束一年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75%；结算审计结束二年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85%；结算审计结束三年内，再支付审定价的 15%；若保修期未满，则留审定价的 2%待保修期满付清。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四、工期

满足我方及业主的工期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我方及监理方下发开工令为准。

五、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100%。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江苏省相关规范、标准，达到本项目设计图纸的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取得江苏省“扬子杯”，乙方承担建设单位要求的全部罚款，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商洽合同签订事宜。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大区
2022年9月9日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南部片
区更新改造项目——锡山工业芯谷
(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启动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标段、三标段
外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 包 人: _____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 包 人: _____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签 约 地 点: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_____

签 约 时 间: _____ 2022 年 10 月 12 日 _____

张鹏举

CSCEC

中建

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启动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标段、三标段外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JKG/HD/JS/2021-060/FBZB/02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分 包 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祖伟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资质证书号码：D232065311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号码：91320205591123474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苏)JZ安许证字[2015]020019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南部片区更新改造项目——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启动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标段、三标段外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杜正路以西、锡沪路以北、板桥港以东、春晖路以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正式确认 2#—6#楼、连廊、坡道、玻璃顶棚的幕墙工程图纸显示具体工作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穿孔铝板幕墙、玻璃栏杆、水泥纤维板、铝合金格栅、地弹门、吊顶、雨棚、钢结构等外立面幕墙工程的埋件预埋，基层清理，测量放线，结构纠偏，建筑视觉样板制作，四性试验，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及安装，打胶清理，保温防火构造，防雷设置（包括均压环及避雷铜导线等），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处理，装饰面之间及装饰面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接缝部分的封胶处理，外装修工程、铝板雨棚如消防排烟报警、吸顶灯、泛光照明等所需的预留洞、开洞、堵洞，透过幕墙能看见主体（二次）结构处的处理，立面 LOGO 的预留预埋，泛光照明配合，航空信号灯配合及封板收口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及措施，完工清洗，材料检验检测、试验调试、配合工程验收至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工程资料的移交及工程后续保修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物料及机械工作以及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总承包人或建设单位要求的，总承包人都拥有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如无法完成承诺范围内的工期节点，或过程出现不正常的工序闲置，总承包人有权减少分包人工程施工范围，分包人无条件让出未完成工作面，不得追溯索赔，并承担相应处罚和赔偿。

经业主、设计院、监理及工程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施工规范及施工方案所涵盖的各类幕墙、门窗系统、墙体背衬、室内封修、埋件工程、防雷工程、消防救援等本项目幕墙分包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幕墙施工方案编制、效果图出图、排版图深化、竣工图编制、幕墙与各专业交界面深化（包括：施工过程设计单位、业主提出及新增设计深化指令等）等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涉及图纸类相关的所有内容；如有优化方案，需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出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优化施工。

(2) 幕墙材料品牌及样品的送样确认、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材料的试验检测、安装施工、视觉样板的制作安装、调整及拆除，配合甲方对各种材料的确定及认价工作；

(3) 文明施工、安全、质量、材料试验检测、四性检测（包括试验样板制作安装费用）、成品保护、技术方案、工程相关资料的搜集、制作、归档和移交、备案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施工措施相关所有内容；检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水密性、气密性、风压变形性、平面内位移试验等以及完工验收时的 100%淋水试验等所有检测试验，后置埋件拉拔试验检测，焊缝探伤检测、硅胶相溶性试验、玻璃节能试验。

(4) 配合招标人完成无信息价材料认质认价工作，并提供支撑材料

(5) 配合土建、机电安装、室内装饰、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泛光照明等其他专业范围的施工，自行解决上道工序造成的影响。

(6) 完成本工程基层清理，测量放线，结构纠偏，样板制作及拆除，检验试验，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及安装，打胶清理，保温防火构造，防雷设置（包括均压环及避雷铜导线等），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处理，装饰面之间及装饰面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接缝部分的封胶处理，外装修工程所须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透过幕墙能看见主体结构处的处理，各类预留预埋及封板收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及措施，完工清洗以及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等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除前述所列工作内容外，还包括甲方临时指示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图纸、设计总说明、甲方指令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相关规范规定的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前述依据中可能遗漏的工作，同时亦不得就该部分工作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补偿。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_____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零壹万叁仟零柒拾元贰角贰分（¥ 133013070.22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零叁万零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 122030339.62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捌万贰仟柒佰叁拾元陆角（¥ 10982730.60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零玖仟叁佰伍拾壹元零伍分（¥ 12609351.05 元）。

CSCEC

中建

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启动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标段、三
标段外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JKG/HD/JS/2021-060/FBZB/021-2

本合同费用包含产业园综合建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壹仟伍佰万（¥ 15000000.00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
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
采购和保管费等；

（3）、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
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
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
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吊篮、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
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
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
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
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
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 %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
按最终结算价的 1 %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 =（最终
结算价 * 1 %） *（1 + 13 %）。

CSCEC

中建

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启动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标段、三标段外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JKG/HD/JS/2021-060/FBZB/021-2

三、合同工期

3.1 二标段 2-A 楼计划工期：2022.9.10—2023.9.15；

2-B 楼及下沉广场计划工期：2022.9.10—2023.7.30；

2-C 楼计划工期：2022.9.10—2023.9.30；

3.2 三标段 3#楼计划工期：2022.9.10—2023.8.30；

4#楼计划工期：2022.9.10—2023.8.30；

5#楼计划工期：2022.9.10—2023.6.30；

6#楼计划工期：2022.9.10—2023.5.30；

天桥及坡道计划工期：2022.9.10—2023.8.30；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二标段 2-A 楼 370 天（包含预埋阶段）；2-B 楼及连廊共 323 天（包含预埋阶段）；2-C 楼 385 天（包含预埋阶段）；三标段 3#楼 354 天（包含预埋阶段）；三标段 4#楼 354 天（包含预埋阶段）；三标段 5#楼 293 天（包含预埋阶段）；三标段 6#楼 262 天（包含预埋阶段）；天桥及坡道计划工期：2022.9.10—2023.8.30。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时间以甲方每栋主体结构完成正式书面移交乙方后，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幕墙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时间参照附件 2 工期计划表）。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2 年，防漏水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5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不得影响项目创优江苏省“扬子杯”。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 扬子杯 ；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_____；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及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通用条件
- 5、本合同附件

CSCEC

中建

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启动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标段、三标段外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JKG/HD/JS/2021-060/FBZB/021-2

- 6、中标通知书（如有）
- 7、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7.3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当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启动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三标段、三标段外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JKG/HD/JS/2021-060/FRZB/024-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2日



32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启动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2#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22层
专项工程名称	单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幕墙	专项验收范围	幕墙子分部		
专项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施工面积	约8万平方米	造价	8154万
开竣工日期	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6日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分项工程	共 <u>3</u> 个分项经检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u>3</u>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u>5</u> 项, 经审查符号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5</u>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效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u>6</u> 份符合要求 <u>6</u> 份			
	观感质量验收	好			
	自评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6月6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6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6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6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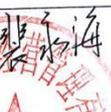
注: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启动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三标段3#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5层
专项工程名称	铝板幕墙、玻璃幕墙	专项验收范围	幕墙子分部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施工面积	约0.95万平方米	造价	约1000万
开竣工日期	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6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目	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	共 2 个分项经检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2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经审查符号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效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6 份符合要求 6 份			
	观感质量验收	好			
	自评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6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启动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三标段 4#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5层
专项工程名称	铝板幕墙、玻璃幕墙	专项验收范围	幕墙子分部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施工面积	约0.98万平方米	造价	约1100万
开竣工日期	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6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目	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	共 2 个分项经检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2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 经审查符号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效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6 份符合要求 6 份			
	观感质量验收	好			
	自评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6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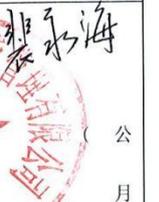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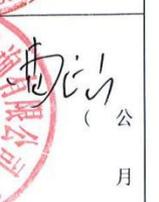
注: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启动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三标段5#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5层
专项工程名称	铝板幕墙、玻璃幕墙	专项验收范围	幕墙子分部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施工面积	约0.96万平方米	造价	约1000万
开竣工日期	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6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目	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	共 2 个分项经检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2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号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效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6 份符合要求 6 份			
	观感质量验收	好			
	自评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6 月 6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6 月 6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启动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三标段6#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主体结构	层数	3层
专项工程名称	铝板幕墙、玻璃幕墙、人造板幕墙	专项验收范围	幕墙子分部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施工面积	约1.84万平方米	造价	约2310万
开竣工日期	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6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目	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	共 <u>3</u> 个分项经检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u>3</u>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u>5</u> 项, 经审查符号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5</u>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效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u>6</u> 份符合要求 <u>6</u> 份			
	观感质量验收	好			
	自评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6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夏虎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苏 1322012201 202598	建 筑 工程	项目经理	/	/
2	陈友玲	高级工 程师	高级工程 师证	高级	2017215002 23	幕 墙 设计	技术负责人	/	/
3.	程建忠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3215106210 0109	建 筑 工程	质量负责人	/	/
4	张斌	高级工 程师	安全员证	C 级	苏建安 C2 (2017) 3004030	建 筑 工程	安全负责人	/	/
5	李乾坤	工程师	安全员证	C 级	苏建安 C2 (2019) 3100977	建 筑 工程	安全员	/	/
6	蒋传飞	工程师	安全员证	C 级	苏建安 C3 (2023) 4000025	建 筑 工程	安全员	/	/
7	沈超	/	安全员证	C 级	苏建安 C3 (2025) 4013073	建 筑 工程	安全员	/	/
8	张晖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证	一级	建 [造]111232 00004136	建 筑 工程	造价工程师	/	/
9	刘鹏	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311610193 116002615	建 筑 工程	施工员	/	/
10	华力	/	资料员证	/	0311811493 118000392	建 筑 工程	资料员	/	/
11	朱利平	/	材料员证	/	0311811193 118000614	建 筑 工程	材料员	/	/
12	张鹏	/	劳务员证	/	0311811393 118000742	建 筑 工程	劳务员	/	/
13	尤晓军	/	机械员证	/	3215112020 0359	建 筑 工程	机械员	/	/
14	狄成	高级工 程师	高级工程 师证	高级	2020215004 67	建 设 工程/ 建 筑 施 工 装	深化设计负 责人	/	/

						饰 装 修			
15	贾利黎	高级工 程师	高级工程 师证	高级	2432020021 62240002	机 械 设计	主设计师	/	/
16	沈勤峰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WX32018203 00092	机 械 工程	主设计师	/	/
17	顾周兵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WX32019203 00171	建 筑 施工	主设计师	/	/
18	郑长春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WX32018203 00161	建 筑 施工	主设计师	/	/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管理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结构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 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等，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超过 20 人。

项目人员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
- 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夏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07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2201202598

聘用企业: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2）1002014

姓名：夏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07日

企业名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5日 至 2027年08月2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5日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夏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10-07

身份证号：321086198110073019

工作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无锡市锡山区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书号：223202053073320095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2

文件号：锡人社职〔2022〕30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姓名 陈友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4198111257177
 工作单位 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201721500223



289
 经 江苏省无锡市建设工程
 (副高)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
 审委员会于2017年12月8日评审,
 陈友玲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幕墙设计)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7)472号



姓名: 程建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27198708013298
 工作单位: 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WX3201920300013
 管理号: 2201911120022001C



95
 经 无锡市锡山区工程技术中级资
 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9年10月31日
 评审,程建忠 已具备 工程师(机
 械工程.模具) 资格。

公布文号:锡人社职〔2019〕48号

发证机关: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19年11月11日



2201911120022001C2010901270

第1次打印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姓 名： 程建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27198708013298
证书编号： 32151062100109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9 月 25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7）3004030

姓 名：张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0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23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7日 至 2026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7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斌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10

身份证号：321088198510087359

工作单位：苏州国贸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设计

证书号：202022300735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8月29日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0〕60号

苏州国贸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线证书信息

证书使用单位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100977

姓 名：李乾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8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6日 至 2026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6日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李乾坤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12-20
身份证号：320682199112204079
工作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无锡市锡山区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 建筑施工
证书号：243202003073320200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06
文件号：锡人社职〔2024〕2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3（2023）4000025

姓 名：蒋传飞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9月10日

企业名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2月24日

有效 期：2023年02月24日 至 2026年02月24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24日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蒋传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09-10

身份证号：321281199109108476

工作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无锡市锡山区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

证书号：243202003073320018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06

文件号：锡人社职〔2024〕2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3（2025）4013073

姓名：沈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4月10日

企业名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2日 至 2028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2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4日
- 2026年0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张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6月28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1123200004136
有效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用单位: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晖

个人签名:

张晖

签名日期:

2025.11.24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姓 名：张晖

单 位：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
司

专 业：建筑工程

证 号：320222198206280598

经无锡市锡山区工程技术
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该同志已具备工程师专业技
术资格。

通过文号：锡职办[2013]50号

发证机关：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通过日期：2013年10月9日

证书编码：03116101931160026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鹏

身份证号：321284199003160611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上海市

发证时间：2023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无锡市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刘鹏
性别：男
身份证号：321284199003160611
工作单位：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无锡市锡山区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建筑施工、施工管理
证书号：WX3202020300121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0月27日
批复文号：锡人社职〔2020〕70号



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证书编码：03118114931180003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华力

身份证号：320222198304081517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上海市

发证时间：2023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 03118111931180006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朱利平

身份证号: 32028319900728171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

发证时间: 2023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03118113931180007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鹏

身份证号： 32060219810625203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

发证时间： 2023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机械员

姓 名： 尤晓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83198611141375
证书编号： 32151120200359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5年9月8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狄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1116

身份证号：320381198711166038

工作单位：无锡金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无锡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施工·装饰装修

证书号：202021500467

取得资格时间：20201204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1〕19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贾利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06-26
身份证号：320282198406260379
工作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无锡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
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机械工程

专业（学科）：机械设计·产品设计

证书号：243202002162240002

取得资格时间：2024-09-27

文件号：锡人社职〔2024〕20号



在线证书信息





经 无锡市锡山区工程技术中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 于 2018年11月22日 评
审，沈勤峰 已具备 工程师（机械
工程.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 资格。

姓 名：**沈勤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222198107276913**
工作单位：**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编 号：**WX3201820300092**
管 理 号：**2201812190100301G**

公布文号：**锡人社职〔2018〕64号**

发证机关：**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18年12月18日



2201812190100301G

第1次打印



经 无锡市锡山区工程技术中级资
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9年10月31日
评审，顾周兵 已具备 工程师（建
设工程. 建筑施工. 装饰装修） 资
格。

姓 名：**顾周兵**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722198803217738**
工作单位：**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编 号：**WX3201920300171**
管 理 号：**2201911120056701C**

公布文号：**锡人社职〔2019〕48号**

发证机关：**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19年11月11日



2201911120056701C

第1次打印



144



经 无锡市锡山区工程技术中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 于 2018年11月22日 评
审, 郑长春 已具备 工程师(建设
工程. 建筑施工. 装饰装修) 资格。

姓 名: 郑长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319870528271X
工作单位: 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编 号: WX3201820300161
管 理 号: 2201812190107401G

公布文号: 锡人社职〔2018〕64号

发证机关: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18年12月18日



第1次打印



项目人员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锡山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911234746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82	782	78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利平	320283199007281712	202501 - 202512	12
2	顾周兵	320722198803217738	202501 - 202512	12
3	周祖伟	320222197208271711	202501 - 202512	12
4	张斌	321088198510087359	202501 - 202512	12
5	华力	320222198304081517	202501 - 202512	12
6	夏虎	321086198110073019	202501 - 202512	12
7	程建忠	421127198708013298	202501 - 202512	12
8	刘鹏	321284199003160611	202501 - 202512	12
9	黄力运	320684198910181615	202501 - 202512	12
10	尤晓军	3202831986111141375	202501 - 202512	12
11	沈超	320283199504101719	202501 - 202512	12
12	郑长春	32092319870528271X	202501 - 202512	12
13	沈勤峰	320222198107276913	202501 - 202512	12
14	张鹏	320602198106252035	202501 - 202512	12
15	蒋传飞	321281199109108476	202501 - 202512	12
16	李乾坤	320682199112204079	202501 - 202512	12
17	张晖	320222198206280598	202501 - 202512	12
18	贾利黎	320282198406260379	202501 - 202512	12
19	狄成	320381198711166038	202501 - 202512	12
20	陈友玲	320924198111257177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夏虎	性别	男	年龄	45	学历	大专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毕业时间	2002		所学专业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		技术特长	幕墙施工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苏 1322012201202598/ 建筑工程	
经 工 主 历 作 要	2011 年入职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1</u>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二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配套设施）幕墙工程	14100 万元	2022. 9-2023 . 11. 24	无锡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余远军 13921512312	无锡经开区震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南侧	项目经理	/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姓名 夏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0月7日

住址 江苏省靖江市季市镇季新村十节墩1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086198110073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靖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4.17-2029.04.17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
- 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夏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07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2201202598

聘用企业: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夏虎

签名日期:

202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2）1002014

姓名：夏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07日

企业名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5日 至 2027年08月2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5日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夏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10-07

身份证号：321086198110073019

工作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无锡市锡山区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书号：223202053073320095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2

文件号：锡人社职〔2022〕30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733160

学生 夏虎 性别 男，
1981年10月07日生，于1999年
09月至2002年07月在本校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祝 诚
校 名: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02年07月05日

学校编号: 11051120020600068

中标通知书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二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配套设施）幕墙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前至我单位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和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幕墙施工工程		
中标价：壹亿肆仟壹佰万元整（141,000,000.00 元）	中标工期：223 天	中标质量标准：确保鲁班奖
项目经理：夏虎	证书编号：苏 1322012201202598	
备注：幕墙面积 64000 m ²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编号：_____

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XDG-2020-9号地块开发建设二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
会址配套设施）

工程地址：无锡经开区震泽路与清舒路交叉口西南侧

总包单位：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11 月 12 日

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方：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称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无锡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XDG-2020-9号地块开发建设二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大会永久会址配套设施）工程

1.2 总建筑面积约93576.07平方米，地上面积约63614.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9961.97平方米。项目由两栋酒店以及两层地下室组成，其中1#洲际酒店，23层，总高度109米；2#英迪格酒店，10层，总高度36.15米。

1.3 工程地点：无锡经开区震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南侧

第2条承包范围、方式

2.1 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幕墙工程及工程创优。

2.2 承包内容：包括不限于外立面玻璃幕墙、蜂窝铝板幕墙、铝单板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装饰条、铝合金屋顶格栅、防雷等幕墙系统、擦窗机、钢结构廊道、钢结构屋盖、防塌棚图纸设计、审图通过、编制施工方案并获得认可、采购、施工、检验试验、调试、成品保护、保洁、资料整编，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及工程质量保修等。

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第3条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23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等待时间）。（以甲方阶段性工期节点控制日期和甲方对发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

分包工作施工期限一览表

序号	分包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工时间	持续时（天）
1	幕墙、钢结构廊道、钢结构屋盖、擦窗机工程	2022年9月20日	2023年4月30日	223
本分包工程里程碑节点工期： （1）2022年12月30日前2#楼完成闭水，1#楼12层以下完成闭水； （2）2023年3月15日前全部闭水； （3）2023年4月30日全部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甲方节点进度工期，确保满足发包人、甲方工期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乙方承诺能够随时组织充足劳动力确保甲方项目部阶段性节点工期。

3.3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期调整和节点要求，按发包人、甲方具体要求实施，考虑到本工程特殊性，乙方有提前工期的义务，本合同不设任何形式的提前竣工奖励或补偿。

3.4 乙方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分别采取告知自行增加劳力、调整、缩减

工程量、处罚或解除合同等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按总承包合同条款对甲方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5 对下列原因造成完工日期限的延误事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经甲方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

(3) 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与发包人协调后书面答复乙方。

(4) 上述延长工期建立在发包人同意延长总承包合同工期的基础之上。

第4条 工期延误

4.1 乙方已至项目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甲方及其他专业单位施工工序搭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施工工期安排中应包含所有需敷设（或改造、废除）的地下管线的合理施工周期，乙方应做好公用管线进场施工的配合工作。

4.3 为保证总体工期要求，加快施工进度，赶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工期紧张，加上多支队伍同时施工，交叉作业多，乙方已充分考虑连续施工及各施工单位相互之间的干扰，并充分考虑施工上的难度及相关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不得以此理由提出工期及费用索赔。

4.4 工期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程，使节点工期延误，甲方被发包人的违约处罚，相应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郑重承诺：在发包人不同意支付赶工措施费及工期延长条件下，决不因非乙方原因而向甲方索赔工期、追加任何费用。

第5条 质量标准

5.1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1) 确保“鲁班奖”。

(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分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杜绝违反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

(3) 乙方承诺，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达到质量目标，由乙方承担费用返工达到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工程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现行最新版国家和当地关于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有关工艺标准和工艺方法，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满足甲方发布的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工法样板、工程质量策划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工程质量标准	标准编号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年版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7.11 周转材料进场必须验收，验收标准按相关文件或施工组织设计规定，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7.12 施工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必须保证九成新以上，同时需满足机械设备安全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经验收通过后使用。所有施工、检测设备必须按乙方承诺要求配备进场，任何施工机械设备离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如进场施工、检测设备低于承诺要求或施工机械设备离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2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7.13 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要经当地安监部门验收合格，设备产权单位应随机附带检测报告，并交甲方审查备案。

7.14 所有机械乙方自带，机械进场必须验收，验收单采用甲方安全贯标中的机械验收单，验收合格挂上合格牌，操作规程牌和责任人牌后方可投入使用。如因乙方违反以上规定而导致或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15 机械操作人员均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并根据使用情况编制保养计划并予以实施，做好保养记录。

7.16 乙方需配备一名持有效机械设备管理上岗证书的机管员，负责本工程机械的管理工作。

第8条暂定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除税合价 (元)	增值税 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分包价 (元)	备注	
1	幕墙工程	123807339.45	9%	11142660.55	134950000		
2	钢结构廊道工程	1834862.39	9%	165137.6147	2000000		
3	钢结构屋盖	917431.19	9%	82568.80734	1000000		
4	擦窗机	1284403.67	9%	115596.3303	1400000		
5	措施费	1513761.47	9%	136238.5321	1650000	全费用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吊篮、垂直运输、汽车式起重机、曲臂车、超高增加费等其它一应费用)	
6	合计	129357798.17		11642201.83	141000000		
7	暂定合同总价 (RMB)大写	壹亿肆仟壹佰万元整					

编制说明：1、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间接费、水电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项目、治安、消防、环保、防疫、保洁、施工期间政府规定的一切保险、验收合格费用、包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包保修等全过程所涉及所有成本、管理费、税金（含增值税、关税、规费、附加税等）、利润、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生产、生活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费、施工场地的临建场地清理费、施工场地清理（含收集、倾倒、堆放等）、二次搬运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工程保险费、工程保修费、保密费、检验试验费、调试费、所有验收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预算包干费、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由费用，不会因政策、规范、税项、物价、工程量等原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必须在6小时内)向甲方报到,与甲方、物业公司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5 分包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及时进行修复。如因乙方拒绝或延迟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按实际施工费的20%向甲方无条件支付整改管理费。甲方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6.6 责任鉴定程序:甲方工程部初步查看,初步判定责任方,鉴定为乙方责任,乙方不服从的,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会同第三方鉴定人员到现场查看作出裁定。紧急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立即组织维修,发生费用按照界定责任承担。

16.7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和物业公司人员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并且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16.8 维修项目应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处理时间不得超过与甲方的约定时间。

16.9 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期完成,乙方需提出具体原因,甲方签字认可

16.10 分包工程在最终移交甲方、发包人时,发生的保护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7条退场

17.1 在工程完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退场通知后,在不影响后续工程施工的前提下,以最快的速度(双方商定的期限)全部撤出施工现场。

17.2 乙方撤场之前必须将当地的民工费、材料费等外欠款清还完毕,保证不因外欠款问题影响甲方施工和损害甲方企业信誉,否则甲方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所欠民工费、材料费等外欠款项。

17.3 乙方在退场过程中应保证甲方及其他乙方的财产及已完工工程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17.4 对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搭建的临时设施,如甲方要求拆除,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予以拆除,并将现场清理干净直至令甲方满意为止。

17.5 乙方如拖延退场,乙方应支付甲方损失费按每逾期1天2000-5000元计,逾期退场达10天,甲方强制乙方退出施工现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18条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1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杨飞,联系电话:15961703470。

18.2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夏虎,联系电话:13812005238。

18.3 甲乙双方协议生效期间加强联系,及时沟通,为如期完成工期内的质量安全目标,积极配合、相互支持,乙方代表保证每月不少于25天在现场(不能委托他人代表)若乙方延误时机,影响工程,产生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8.4 甲乙双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办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签字手续(如:中间计量、最终结算和签订结算审定书等)其他人员签字无效。

18.5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名精通试验和工程技术的专业人员,全权负责工地上的技

31.2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32条合同份数

- 33.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33.2 本合同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33条补充条款

- 33.1 质量保修金预留与退还，按总包合同执行。
- 33.2 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合同及工程协议书均作为本合同乙方履行的依据。
- 33.3 甲方和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发包人对甲方的所涉及本分包工程的要约条件及甲方的承诺均由乙方负责履行。
- 33.4 计量、计价、价格调整、变更、风险以外合同价的调整等均按总包合同执行。
- 33.5 乙方承诺接受本分包合同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有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处罚与违约索赔。
- 33.6 乙方承担发包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有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处罚（含未获计取的文明施工增加费、按质论价费及相应取费）
- 33.7 本分包合同与总包合同的约定有冲突时，以严厉的标准为准。
- 33.8 发包人或甲方根据工程情况有权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不实施或增加实施内容或安排其它单位实施，乙方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甲方施工界面安排，且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预期利润、工期延长等任何责任。
- 33.9 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合理工期范围内向总包及总包下属分包单位免费提供脚手架、吊篮、曲臂车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10 本项目幕墙工程前期图纸甲方委托第三方设计，设计费总计壹拾捌万元整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全部扣除。

第34条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和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江苏恒高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33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137587332K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87001301012010000007940 账号：

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7 正方园科技大厦16楼1609室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二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配套设施)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无锡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约 1.41 亿		
幕墙面积	约 62000 m ²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验收意见	1、本工程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和质保资料齐全; 3、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4、同意验收,且验收合格。				
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深化设计团队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狄成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021500467	建设工程 / 建筑施工·装饰装修	深化设计负责人	/	/
2	贾利黎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43202002162240002	机械设计	主设计师	/	/
3	沈勤峰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WX3201820300092	机械工程	主设计师	/	/
4	顾周兵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WX3201920300171	建筑施工	主设计师	/	/
5	郑长春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WX3201820300161	建筑施工	主设计师	/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狄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1116

身份证号：320381198711166038

工作单位：无锡金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无锡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施工·装饰装修

证书号：202021500467

取得资格时间：20201204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1〕19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贾利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06-26

身份证号：320282198406260379

工作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无锡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
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机械工程

专业（学科）：机械设计·产品设计

证书号：243202002162240002

取得资格时间：2024-09-27

文件号：锡人社职〔2024〕20号



在线证书信息





经 无锡市锡山区工程技术中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 于 2018年11月22日 评
审，沈勤峰 已具备 工程师（机械
工程、机械加工、机械加工） 资格。

姓 名：**沈勤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222198107276913**
工作单位：**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编 号：**WX3201820300092**
管 理 号：**2201812190100301G**

公布文号：**锡人社职〔2018〕64号**

发证机关：**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18年12月18日



第1次打印



经 无锡市锡山区工程技术中级资
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9年10月31日
评审，顾周兵 已具备 工程师（建
设工程、建筑施工、装饰装修） 资
格。

姓 名：**顾周兵**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722198803217738**
工作单位：**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编 号：**WX3201920300171**
管 理 号：**2201911120056701C**

公布文号：**锡人社职〔2019〕48号**

发证机关：**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19年11月11日



第1次打印



144



经 无锡市锡山区工程技术中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 于 2018年11月22日 评
审，郑长春 已具备 工程师（建设
工程、建筑施工、装饰装修） 资格。

姓 名：郑长春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92319870528271X

工作单位：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编 号：WX3201820300161

管 理 号：2201812190107401G

公布文号：锡人社职〔2018〕64号

发证机关：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18年12月18日



2201812190107401G

第1张打印



项目人员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锡山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911234746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82	782	78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利平	320283199007281712	202501 - 202512	12
2	顾周兵	320722198803217738	202501 - 202512	12
3	周祖伟	320222197208271711	202501 - 202512	12
4	张斌	321088198510087359	202501 - 202512	12
5	华力	320222198304081517	202501 - 202512	12
6	夏虎	321086198110073019	202501 - 202512	12
7	程建忠	421127198708013298	202501 - 202512	12
8	刘鹏	321284199003160611	202501 - 202512	12
9	黄力运	320684198910181615	202501 - 202512	12
10	尤晓军	3202831986111141375	202501 - 202512	12
11	沈超	320283199504101719	202501 - 202512	12
12	郑长春	32092319870528271X	202501 - 202512	12
13	沈勤峰	320222198107276913	202501 - 202512	12
14	张鹏	320602198106252035	202501 - 202512	12
15	蒋传飞	321281199109108476	202501 - 202512	12
16	李乾坤	320682199112204079	202501 - 202512	12
17	张晖	320222198206280598	202501 - 202512	12
18	贾利黎	320282198406260379	202501 - 202512	12
19	狄成	320381198711166038	202501 - 202512	12
20	陈友玲	320924198111257177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6年1月9日

其他

1	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桃浦科技智慧城605地块商办项目8#楼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被评为二〇二四年度无锡市建筑装饰
外出施工优秀企业。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名次: 幕墙第一名

无锡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32002273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6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为中建八局总承包公司2024—2025年度供应链

优秀合作伙伴



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共建·共享·共赢
十佳合作伙伴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大区
2025年12月

资信等级证书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编号: 3288010047

企业名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等级: AAA级

有效期: 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持证须知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是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专业从事资信评估业务的独立法人,是经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的独立资信评估机构。

二、本证书标明的资信等级反映了企业的综合资质及履约能力,可作为企业招标投标中的信誉证明。

三、本证书需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本公司,在声明作废后申请补发。

招(字) N9 2302510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202404311100478
颁发日期: 2024-12
有效日期: 2027-12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www.xcbda.cn
协会网址: www.cbda.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



证书号 第 405623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外装饰立柱套管连接节点半刚性能的性能的力学分析方法

发 明 人：乐树才;周祖庆;朱燕明;高培军

专 利 号：ZL 2017 1 0668996.7

专 利 申 请 日：2017 年 08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214000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南横头

授 权 公 告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10750653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367022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幕墙挂件安装结构

发明人：廖泉飞;周祖庆;周祖伟;华凤娟

专利号：ZL 2017 1 0684721.2

专利申请日：2017年08月11日

专利权人：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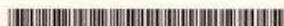
地址：214000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南横头

授权公告日：2020年01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50345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398872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大跨度幕墙连接系统

发明人：于鹏;周祖庆;周祖伟;张凌根

专利号：ZL 2018 1 1248361.2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214117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20879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246559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防水隔热推拉门窗

发明人：朱燕明;荣月红;华建新

专利号：ZL 2020 1 0693399.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4000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路 8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2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82783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4319434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密封防水门窗组件

发明人：朱燕明；荣月红；华建新

专利号：ZL 2020 1 0882582.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28 日

专利权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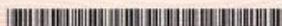
地址：214000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96303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438365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阻燃隔音复合幕墙

发明人：朱燕明;马晓明;张凌根

专利号：ZL 2020 1 0692345.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4000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27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80978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481177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高强度阻燃隔热复合门窗

发明人：朱燕明;荣月红;华建新

专利号：ZL 2020 1 0692370.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4000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66255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11395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非金属复合材料幕墙保温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朱燕明;荣月红;李琦

专利号：ZL 2021 1 0331199.6

专利申请日：2021年03月26日

专利权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4000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4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02506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11852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耐火环保幕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朱燕明;马晓明;刘备

专利号：ZL 2021 1 0360732.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4000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92047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01674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防水保温幕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朱燕明;张凌根;于鹏

专利号：ZL 2021 1 0361598.7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4000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3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00457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2030714-1)公司变更[2020]第1127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5911234746

庄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企业类型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原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现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